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
承辦單位：土地開發處(企劃科)

承辦人：張善合

電話：07-3368333#2040

傳真：07-5367622

電子信箱：jimmyboy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土地開發處(工程
科、測量科、土地處分
科、企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發字第1157038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籌備會申請成立重劃會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第4項、高雄市政府處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要點第4點暨貴籌備會114年1月17日高社大安籌字第114011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核准成立重劃會，並定名為「高雄市第91期大社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會」，請於章程補上重劃會核定名稱，並於重劃會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時提案審議追認。
- 三、貴籌備會檢送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及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- 四、日後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，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，如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、學術團體辦理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，將相關人員名冊送府備查。
- 五、貴籌備會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支出席及委任書暨同意人數之真偽，由貴籌備會自負法律責任。



正本：高雄市大社區大安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、本局土地開發處(工程科、測量科、土地處分科、企劃科)

局長 陳冠福

104

裝

訂

線